

105 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-文化局專展

活動簡章

105.11.02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讓花蓮青年學子能參觀本縣文化局優質文化藝術展覽，提升學生美學涵養，特以校外參訪辦理本生活美學教育活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參、活動辦法

一、參與對象：本縣高中職、中小學校、幼稚園及托兒所，皆可申請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申請行程以參觀文化局所有當期展覽為原則。

序號	展覽名稱	展場資訊	地點	導覽服務
1	樂山樂水—郭雪湖回顧展	展覽期限： 10/26~11/26 開放時間： 09:00-17:00	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 (每週一休館)	有
2	超現實的自動美學—王昆祈個展	展覽期限： 10/26~11/26 開放時間： 09:00-17:00	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 (每週一休館)	無
3	「太魯閣—錐麓」 2016 李美慧個展	展覽期限： 105/10/8~106/1/2 開放時間： 09:00-17:00	花蓮縣石雕博物館	有
4	「石光旅行」— 吳明聲個展	展覽期限： 105/10/8~106/1/2 開放時間： 09:00-17:00	花蓮縣石雕博物館	有

四、支應項目：

- (一) **租車費**，為讓各校皆能享受有限資源，每校以 2 車為上限，請珍惜資源，善用所有座位空間。學校位於花蓮市、新城鄉、吉安鄉者，因距離展覽地點較近，可採多趟接駁模式使車輛運用達最大效率者，優先核定。
- (二) **借用校車費**：為鼓勵學校善用縣內校車資源，每校申請次數不限，依據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校車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由學校自行協調校車借用事宜，本局對於申請學校核實支應所需全額油料費及維修經費。

大型遊覽車包車一日支應上限詳如下表：

區域	支應金額上限(元)
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新城鄉、秀林鄉	8,000
鳳林鎮、萬榮鄉(西林村、見晴村)	9,000
光復鄉、瑞穗鄉、萬榮鄉(西林村、見晴村以外)、豐濱鄉	10,000
玉里鎮、富里鄉、卓溪鄉	12,000

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以公文函送申請表(含行程表)；借用校車者須檢附「出借學校」之同意函。審核後將由文化局函復審查結果。
- 二、洽詢專線：(03)8227-121 #207 陳小姐

伍、核銷辦法

- 一、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以公文函送核定表、學校收款收據、完成核章之租車費原始憑證、活動照片 5 張及參與學生名冊辦理核銷事宜。
- 二、經費使用應符合本簡章之規定並核實報支費用，如有違法或未依規定有效運用者，須依規定繳回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確保參與學員之安全，參訪活動須由學校單位編派至少一位隨隊教師，協助校外參訪活動進行。
- 二、餘請依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105 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					
申請單位					
單位地址					
學校總人數					
承辦人員			職稱		
聯絡資料		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	
活動日期		105 年 月 日			
學員年級		年級	參與總人數	人 車	
申請經費		新台幣 元			
申請日期		105 年 月 日			
匯款資料		金融機構： 行庫代號： 帳 號：			
申 請 單 位 用 印			文 化 局 核 定 用 印	核定經費：新台幣 元	
1. 以公文函送申請表(含行程表)；借用校車者須檢附「出借學校」之同意函。審核後將由文化局函復審查結果。 2. 洽詢專線：(03)8227-121 #207 陳小姐					

105 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行程表

隨隊教師		隨隊教師 聯繫電話	手機：
活動日期		參與人數	

時間	地點	是否需要導覽 (是/否)	備註

備註：

1. 若同一時段參觀人數過多，本局將由專人聯繫調整參訪時間。
2. 若學校因故須調整參訪時間，務必事先來電告知。

聯絡電話：(03)822-7121 分機 207 陳小姐。